

學生申訴

一、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接受申訴的對象為何？

本校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（簡稱申訴人）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提起申訴。

二、受理申訴的範圍為何？提出申訴的次數有無限制？

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
學生、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等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提出申訴案件的期限？申訴案件有沒有辦理期限？

本校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辦法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逾期除另有規定外，申評會應不受理。

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完成評議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不得延長。

四、如何提出申訴？

提出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列具體事實，檢附相關資料送生輔組(電話 29053101)；申訴書面表格至生輔組網頁下載。

五、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如何處理？

關於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，於評議決定確定前，學校得依申訴人書面申請，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。學校於接到申訴人申請後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，並衡酌申訴人生活、學習狀況，於七日內書面答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申訴人經本校許可在校肄業，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，其他修課、成績考核、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。